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川直樹

相 對 人 何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7,599元，其中2,245,986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係為平衡原、被告雙方之利益，原告所供擔保，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，被告預供之擔保，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，係屬二事，必待無損害發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、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遵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7,599元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4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亦已依確定判決清償完畢，本件應供

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及民事事件等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查聲請人為免假執行，前依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4號提存3,827,599元，又上開假執行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逾新臺幣1,581,613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...均廢棄」，依上開說明，假執行判決經廢棄即其中2,245,986元部分【計算式：原判決准假執行0000000元－二審判決維持0000000元＝廢棄部分0000000元】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惟就剩餘1,581,613元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業已受償，此部分亦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係預備為不當阻止系爭假執行時，供作賠償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用，非為擔保相對人本案之請求，是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是否已受清償完畢，與其因免為假執行是否受有損害核屬二事。本案訴訟既經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，則相對人即有因聲請人之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之虞，聲請人未能舉證相對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並無損害發生，或提出相對人縱受有損害，其損害業已全部賠償之證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件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於2,245,986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金額之聲請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